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38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国宏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暂存仓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国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州国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暂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国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暂存仓库项目位于芒市遮放镇嘎中村东面 1 公里处，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占地面积为 2000m²，建筑面积为 800m²，主要建设塑料破碎生产车间、废电子电器和废家电仓库、碎塑料成品仓库、原料堆场、废水收集池等配套设施，设计年破碎塑料碎片 30000t，年收集废电子、废电器 2000t。项目代码：2019-533103-59-03-031053。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破碎采用湿式破碎工艺，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四) 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期生活垃圾、运营期生活垃圾、拆包杂质和剥离标签纸等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电子电器仓库严格落实防渗、防腐等措施。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 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9 日印发
